

壹、前言

我國自 2001 年起已陸續成立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依據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可結合證券、保險與銀行，並可透過共同行銷進行跨業經營，其跨業經營特色，打破銀行、保險、證券產業之界線，未來金融控股公司如經營失敗，衍生之系統性危機將不同以往，值得關注與未雨綢繆。

爰參考美國相關法規制定沿革及融通機制，希冀對本行強化金融安全網及融通機制，有所助益，謹略述於后：一、有助於本行強化金融安全網之重要參考：有關美國對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範圍與風險控管規範，以及因應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失敗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處理模式，似可做為本行強化金融安全網決策之參考。二、有助未來本行規劃融通機制之重要參考：美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基於道德風險與風險管理之考量，並未擴大融通對象至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非存款機構之子公司，而以其他方式挹注市場必要之流動性，爰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基於貨幣政策、道德風險及監理實務等層面之考量，對金融市場挹注資金方式及融通機制，似可作為本行未來規劃融通機制之參考。

本篇報告共分六章，壹、前言，貳、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規範，參、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控管之規範，肆、金融業跨業整合情形，伍、中央銀行融通機制如何處理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及系統性危機事件，陸、結論及建議事項¹。

¹本文觀點僅代表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涉，如有疏漏或謬誤概由筆者自負。

貳、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規範

一、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緣起

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 該法案名稱後改為「Gramm-Leach-Bliley Act」, 亦稱GLB法)²之前, 限制美國銀行、證券與保險業者跨業經營的相關法規主要有二, 一則是 1933 年制定的銀行法 (Banking Act), 亦即一般通稱的 Glass-Steagall 法案 (Glass-Steagall Act)³, 該法係源自當時立法者認定銀行業者涉足證券活動, 肇致 1930 年代初銀行大量倒閉⁴, 及其後經濟大蕭條的主因, 立法者爰提案所進行的金融改革措施之一, 雖有效恢復當時民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惟亦樹立美國往後 66 年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彼此區隔的防火牆。

另一則是 1956 年制定的銀行控股公司法 (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 該法主要貫徹銀行與證券業務分離政策, 並防範銀行資源過度集中; 1970 年修正案則進一步限制在銀行控股公司架構下, 銀行與證券、保險、商業性

2 美國參議院於 1999 年 5 月 6 日通過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S900), 而眾議院亦於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99)(H.R.10), 惟兩法案尚有部分歧異需再進行協商, 爰參眾議院各派 20 名委員進行討論。至 1999 年 11 月 5 日(美國時間 11 月 4 日), 兩院之主要爭議業已解決, 其以參議員 Gramm 及眾議員 Leach 及 Bliley 之名將該法案名稱改為「Gramm-Leach-Bliley Act」, 並經參眾議院審查通過。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該法案正式被美國總統柯林頓簽署為正式法律。

³ 1933 年銀行法主要規範銀行與證券業務分離外, 該法綜合了參議員 Glass 分離銀行與證券業務的法案, 以及眾議員 Steagall 建立聯邦存款保險的法案, 爰又稱為 Glass-Steagall 法案。

⁴ 1930~1933 間美國銀行倒閉家數高達 9,000 家, 遠高於 1920 年代每年平均倒閉家數 550 家。造成美國銀行業大量倒閉的原因, 當時多數立法者認為銀行業從事證券業務, 導致利益衝突及經營風險增加, 另與銀行業競相提高利率導致惡性競爭有關。惟嗣後證據顯示, 當事從事證券業務之銀行, 倒閉機率低於未從事證券業務之銀行。部分學者認為限制銀行跨州經營, 導致小型銀行業務無法分散, 才是大蕭條時期銀行倒閉的主因, 亦有部分學者指出聯邦準備當局錯誤的貨幣政策才是導致經濟大蕭條的主因。

活動的跨業經營⁵。

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加速進行，使得 Glass-Steagall 法案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立法精神顯得不合時宜；再加上金融創新與科技進步帶來金融業務分野日易模糊，禁止銀行跨業經營之規定，反而造成美國銀行業者在面臨美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業者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時的障礙⁶，有鑑於此，美國金融業者持續努力遊說美國政府或國會修法放寬金融業限制。

美國金融業者為強化其競爭力，便利用法律灰色地帶，或是金融創新，並透過金融主管機關解釋或是法院判決，以重新詮釋法規對於跨業經營的限制，如銀行業者於 1987 年利用 Glass-Steagall 法案第 20 條規定模糊之處，爭取金融主管機關同意提高經營證券業務收入之比重，1997 年修訂聯邦準備法案之 Y 規則 (Regulation Y)，進一步放寬銀行經營非銀行業務範圍，直至 1999 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才正式撤除美國銀行、證券與保險業者跨業經營之藩籬 (表 1)。

表 1 美國禁止銀行跨業經營相關金融法規之變革

年份	法案	主要法規精神 (效果)
1933	Glass-Steagall 法案	禁止銀行與證券公司形成關係企業。
1956	銀行控股公司法	規範多角化控股公司。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非銀行業務。

⁵該法規範銀行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非銀行業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因此銀行控股公司原則上除從事銀行業務，及與銀行業密切相關之非銀行業務外 (例如投資、資料處理公司)，其他業務均在禁止之列。

⁶美國證券商經營證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雖無存放款之名，惟有存放款之實等，證券商運用不同金融工具或交易搶攻傳統銀行業務，對銀行形成不公平競爭；再加上歐洲國家早就允許金融業者提供證券與保險服務，日本亦於 1998 年進行金融大改革，允許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或許係造成現今全球幾大金融集團除 2 家為美系銀行，其餘為歐系或日本銀行之主因之一，

1970	銀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	規範單一或多角銀行控股公司。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保險業務。
1970~86	Y 規則修正案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准許銀行控股公司擁有投顧與經紀子公司。
1970~86	聯邦準備行政命令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准許銀行控股公司設立「第 20 條子公司」關係企業，證券業務收入比重限制，由 5% 提高至 10%。
1996~97	Y 規則修正案與聯邦準備行政命令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提高「第 20 條子公司」證券業務收入比重限制至 25%。
1999	新版金融服務法案	允許美國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形成關係企業。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Oct. 31, 1999

二、美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業務範圍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廢除 Glass-Steagall 法案第 20 條及第 32 條禁止銀行與證券業跨業的相關規範，同時一併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條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非銀行業務的規範。根據修訂後銀行控股公司法，金融業者可創設新型態的「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與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企業彼此構成關係企業 (affiliations)；亦即今日美國的金融集團，得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自由得從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之業務，但原則上 FHC 仍禁止持有商業性公司之股權，亦即金融與產業 (Commerce) 分離原則。

美國自 1999 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Gramm-Leach Bliley Act) 通過後，使 Glass Steagall 法案之銀証分離制度畫下了句點，如今美國的金融集團，得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自由得從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之業務。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之業務範圍包括：

(一) 金融相關活動包括：

1. 證券承銷與交易

- (1) 金融控股公司的非銀行子公司，得從事證券承銷與代理業務。
- (2) 國家銀行，得透過金融子公司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 (3) 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廢除銀行過去在證券法規中享有經紀商 (broker) 與交易商 (dealer) 之豁免。
- (4) 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廢除銀行過去在投資顧問法中享有之豁免。
- (5) 廢除銀行過去在 Glass-Steagall 法第 32 條中得作為共同基金配銷商的權限。
- (6)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對銀行及其子公司允許地方政府債券 (municipal revenue bonds) 的承銷與交易。

2. 保險代理與承銷活動

-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得進行一定的保險業務活動。
- (2) 金融控股公司下非銀行的成員得進行保險承銷與代理業務。
- (3) 國家銀行在小於 5000 人的地區仍得繼續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 (4) 國家銀行得透過金融子公司，得在任何地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 (5) 國家銀行發行及銷售產權保險 (title insurance) 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 (6) 排除州法禁止或干預聯邦法律所允許存款機構或其子公司與保險機構間進行之整合關係。
- (7) 排除州法禁止或干預任何存款機構及其子公司進行保險銷售、招攬或是交叉銷售活動，但各州若有特定之安全港條款或是符合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中非歧視標準的法律仍得以執行。

3. 商人銀行業務

- (1) 允許聯邦準備銀行與財政部部長授權銀行之子公司從事商人銀行之業務。
- (2) 在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通過後 5 年，授權聯邦準備銀行與財政部部長聯合決定有關允許金融子公司進行某些商人銀行業務。

(二) 其他金融活動

金融控股公司亦得進行聯邦準備銀行在與財政部部長參詢後核可之金融有關或附帶 (incidental) 的業務。

(三) 互補性的業務活動

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聯邦準備銀行核可認為與金融業務互補，並且不會過度造成存款機構及金融體系風險之非金融相關之活動。

(四) 其他有關限制

1. 與相關企業之交易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要求揭露會員銀行與其相關企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當日信用延伸時所產生的信用暴露程度。

再者，銀行與其金融子公司有擔保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總額受到 20% 的資本與累積盈餘與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擔保品規定之限制。

關於存款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商人銀行業務活動時，亦受到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之限制。

2. 國家立案銀行與州立案銀行之活動

(1) 聯邦立案之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s）被允許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擁有或控制從事國家銀行所不准業務之金融子公司。

(2) 州立案的銀行亦得以相同模式經營相關金融業務。

(3) 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後，公司向儲貸會監理辦公室（Office of the Thrift Supervision）申請購併儲貸會者，只得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所被允許的業務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除了放寬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權限擴充，另外也規定若干與顧客財務資訊相關之隱密性（Privacy）要求：

1. 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的揭露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一次告知客戶有關個人資訊之蒐集與揭露給相關企業或是第三者的政策與實務。

2. 客戶有拒絕 (opt out) 第三者分享個人資訊之權力

除非客戶被通知個人資訊為第三者所分享，法律禁止金融機構將客戶個人資訊對無關之第三者分享。

3. 禁止為市場行銷而揭露客戶帳戶號碼

禁止金融機構因市場行銷行為 (含電話行銷與直接郵購)，將客戶的存款、交易及信用卡帳戶號碼或使用代碼 (access code)，揭露給無關之第三者。

4. 禁止在誤導的前提下取得財務資訊

禁止使用錯誤、假造或偽造的聲明或表示，而從金融機構或是金融機構的客戶處取得客戶的資訊。

5. 對於金融服務提供者及聯合行銷之合夥人設有資訊揭露之一般性例外條款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清楚得界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與程度。對於客戶金融資訊使用的界限也明白揭示，以強調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至於金融機構的銀行活動與商業活動的區隔更是嚴格遵守，以避免出現德、日銀行與商業間複雜的交易關係。因此，美國施行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後，應不至於發展成為德國綜合銀行，或是日本主要銀行的模式。

四、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緣起

(一) 我國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緣起

1991 年以前台灣銀行產業受到保護，公營銀行為市

場主要存款收受者及放款貸放者，政府為追求金融市場自由化及提昇金融市場營運效率，於 1991 年開放 16 家新設商業銀行進入市場，台灣銀行由寡佔市場進入完全競爭市場之環境，激烈的價格競爭逐漸地使銀行產業的獲利率與資產品質同時下降。簡言之，開放新設銀行，換來的是銀行利潤之削減，以及銀行面臨須積極管理其資產以促進其經營效率之挑戰。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銀行過度競爭之負面效果逐漸顯現，本國銀行逾放比率逐漸上升，銀行獲利性亦逐年下降⁷。政府實施降低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之政策，來促使金融機構積極打消呆帳，另外也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將其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以降低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

其間政府亦推動一系列的金融政策以加強金融市場之競爭力，包括允許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中小企業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以及允許外國銀行進入台灣金融市場。2002 年底銀行家數達到最高峰，計有 53 家本國銀行與 39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市場過於飽和之結果，降低了銀行的競爭能力，促使政府下定決心進行金融改革，二個重要的金融改革法案--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1 年立法通過，以促進金融機構之重整與合併。

（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目的

⁷ 1999 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達到 7.48% 的最高點，台灣金融市場計有 332 家金融機構，包括 53 家本國銀行、39 家外國銀行、57 家本國及外國保險公司以及 183 家證券公司。

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通過，促使金融機構得積極重整合併，或整合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來降低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因應銀行經營多角化的世界趨勢。

金融控股公司法促使金融集團得將銀行、證券、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整合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營運。金融控股公司之支持者認為，整合上述金融相關事業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一營運，使得金融集團有資訊共享、跨業行銷、範疇及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ope and scale)、多角化以及促進營運效率等綜效。

但是依據過去之實證研究，範疇與規模經濟之存在性並不確定，大型金融控股公司並不保證一定能提升金融品質及其獲利性。例如，Berger 與 Mester(1997)調查銀行規模及其效率性之關係發現，小銀行比大銀行更具利潤效率性(profit efficiency)。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在追求金融機構之綜效以提昇其競爭力，惟在金融控股公司營運下之銀行，其經營績效是否確實優於非金融控股公司下營運之銀行(以下簡稱非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為值得深入研究之重要議題，另外銀行經營之穩定性亦成為對金融監理者、股東、經理人及客戶之重要議題。

事實上政府近年來積極鼓勵金融自由化，並企圖創造更自由的環境以促使銀行經營增加非利息收入業務(non-interest income business)。傳統銀行非利息收入業務

包括支票服務、信託、信用狀、信用卡及現金管理等業務，除此以外，本國銀行亦可辦理部分之投資銀行業務，部份銀行業者之收入來自於證券之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另外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也促使銀行得積極增加其非利息收入(non-interest income)。在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透過跨業行銷，提供顧客銀行、證券及保險相關商品，使顧客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銀行多角化經營是否代表其收入更具穩定性，在實證研究上並無定論，部分研究報告顯示，銀行增加從事非利息收入之業務活動時，會增加其盈餘穩定性及獲利性，部分研究則呈現不同的實證結果。

雖然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亦得透過合作推廣來銷售其他金融機構之商品，惟其跨業行銷之範圍較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為小。此一發展趨勢，更有利於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藉由提供高淨值客戶廣泛之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整合了信託、證券、保險、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服務，創造更多手續費收入。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比非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得享有較廣的跨業行銷活動，其可能使金融控股公司下銀行從事更多非利息收入之業務活動(non-interest income activities)而更多角化。一般人相信，銀行多角化能降低其風險，惟依據過去實証研究指出，增加非利息收入之業務活動並不一定能降低銀行經營風險，端視其非利息

收入之波動性(volatility)及其與利息收入之相關性而定。

(三)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期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1.發揮金融經營綜效，提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透過金融控股公司組織，結合資本及資源，可擴大金融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以提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並可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 services)之目標。

2.提供金融組織再造的有利環境

金融控股公司法提供金融機構順利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相關機制及租稅、規費減免的優惠，以建構金融控股公司為金融機構合併的良好平台，希望金融集團及整體金融環境藉此平台進行組織再造工程。

(四)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優勢劣勢

1.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優勢(Strength)包括：

- (1) 相較於外國金融機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本土市場中，具有文化及語言之優勢；
- (2) 相較於外國金融機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本土市場中具有通路之優勢；
- (3) 相較於非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等優勢。

- 2.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劣勢（Weakness）包括：
 - （1）我國多數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平台尚未整合完成；
 - （2）金融控股公司整體集團資源整合程度及研創新金融商品之能力尚有待加強；
 - （3）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國際品牌知名度有待強化。
- 3.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機會（Opportunity）包括：
 - （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據點眾多，並具有語言文化之優勢，短期而言，在本土市場市佔率上，應較外國金融機構具有優勢；
 - （2）相較於個別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較易結合整體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爰較具競爭優勢；
 - （3）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可跨業行銷，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滿足顧客需求方面或較具優勢；
 - （4）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所有子公司的客戶，都是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的客戶，在客戶資源之取得，較具優勢。
- 4.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威脅（Threat）包括：
 - （1）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且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競爭劇烈，影響獲利；
 - （2）外國金融機構在經營規模、國際知名度及金融商品之研發能力較佳，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本土市場及國際市場上之發展都面臨挑戰。

五、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業務範圍及限制

(一)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得採取跨業經營之競爭策略

基於全方位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等目的，金融控股公司紛紛尋求管道，併入其他金融機構，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控股公司版圖佔有一席之地。

隨著金融版圖重整之際，金融控股公司如何從自己的競爭優勢著手，有效整合資源，開發新產品，逐步建立自己的核心競爭力，是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策略最重要的課題。

而在金融控股公司釐清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後，應進一步進行人力資源整合，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開發新種融商品，並以現代化經營觀念開創新經營格局以進行專業化競爭，擴大成長空間及獲利能力。茲將金融控股公司得採取之競爭策略簡述如后：

- 1.創造價值策略：金融控股公司要創造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及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才能夠吸引客戶，進而保留具有高度忠誠度的客戶。
- 2.提昇效率策略：金融控股公司必需做好全面性的整合工作，才能發揮跨業經營的綜效。
- 3.強化資源策略：金融控股公司應積極累積核心資源，特別在無形資產（例如：品牌、商譽、客戶資料庫等）及人力資源方面。
- 4.強化風險控管策略：強化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有效降低風險、轉移風險、分散風險、隔離風險，提昇競爭優勢。

(二)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前我國銀行業跨業經營之情形

就我國金融市場建立與自由化金融之歷程觀之，早期商業銀行係以辦理存款、放款等傳統業務為主，其後因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及金融商品之多樣化，商業銀行跨業經營之趨勢已然形成，其形態則包括轉投資及部門兼營，茲將銀行參與經營之事業種類臚列重點如次：

1. 證券業務：

早期大部分銀行係由信託部兼營證券業務，多數銀行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券業務，另部分銀行因當時店頭市場不活絡，僅辦理「集中市場經紀業務及承銷業務」，而未辦理店頭市場之「櫃檯經紀業務」。

部分銀行亦有轉投資證券業者，惟投資比例並不高，直至開放設立辦理證券業務之相關機構，銀行轉投資之證券業，除傳統之綜合證券商外，亦包含轉投資新設之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2. 短期票券業務：

我國貨幣市場自民國 60 年代初期開始創立，其業務由當時設立之 3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獨佔。至民國 81 年 5 月始分階段開放銀行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及簽證、承銷業務，並同時開放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

大部分銀行均辦理經紀、自營、簽証及承銷業務，但部分銀行因高比例轉投資新設票券金融公司，而兼營短期票券之簽証及承銷業務。

3. 期貨業務：

依 81 年 7 月公布之「國外期貨交易法」及 82 年 1 月發布之「期貨經紀商設置標準」，銀行得以兼營方式辦理國外期貨經紀業務，惟銀行均係以轉投資子公司型態經營。

4. 保險業務：

早期國內除中央信託局依中央信託局條例之特別規定，得受政府委託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及辦理產險之保險經紀人業務外，商業銀行未能辦理保險業務，惟部分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公司。

5. 融資性租賃公司：

部分銀行轉投資融資性租賃公司。

(三)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後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情形

國際上採取綜合銀行業務經營的組織架構主要有德國、英國與美國三種組織模式。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主要是根據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之設計。

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精神，金融控股公司是透過間接的方式來進行金融業跨業整合。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是純粹以投資、控股為業的公司，並不能直接從事金融業務或其他商業；但根據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它可投資控股的範圍則包括了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

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投業、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等計 10 種，亦即金融控股公司法允許各種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都可以透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設立或購併其它金融機構，使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聯屬公司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共同營業所及設備等方式推廣業務，提供顧客百貨式的金融服務，使金融控股公司達到多角化經營目的，可以提升金融業之獲利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交叉行銷（cross selling）提供消費者理財套餐，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包在一起套裝販售。利用交叉行銷管道，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可透過交叉銷售擴大市佔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金融控股公司於各地可設立一區域作業中心，包括銀行、證券、租賃、期貨等業務之作業處理中心，屆時，各公司經營據點專司業務承作，後端作業集中轉交區域作業中心處理，各公司作業系統共享同一資訊平台，產生成本整合節約效果，同時，各金融集團因而產生經營綜效。

1.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主要範圍

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爰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得跨業經營之範圍，主要為銀行、保險及證券相關業務。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規定，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進行共同行銷時，各業之營業場所內得互設他業之專業櫃檯，本業之營業櫃檯與他業之專業櫃檯應予區分，並明確標示之。另各業之營業場所內互設他業之專業櫃檯，可從事之業務範圍：

(1) 證券櫃檯：

- a. 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之開戶。
- b. 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
- c.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或期貨商。
- d. 受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服務事務之代收件。

(2) 保險櫃檯：

- a. 推介經本會核准銷售之保險商品。
- b. 辦理經本會同意得直接銷售保險商品之核保及出單。
- c. 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3) 銀行櫃檯：

- a. 存款戶之開戶，證券或保險業子公司從業人員兼辦銀行開戶業務，該等人員須具備由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銀行存款開戶相關課程十八小時以上訓練之資格條件。
- b. 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 c. 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

- d.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
- e.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2.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對消費者保護措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1 項-交叉行銷規範，略以，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前項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應由各相關同業公會共同訂定自律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自律規範，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時，應切實依下列規範辦理：

-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條款應增訂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資料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簽名處應能明確區分僅同意提供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或同意提供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
- (2)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基本資料時，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

又比對之工具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表報等。

- (3)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粗黑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最簡易方式，並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
-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告或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之保密措施，應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參、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監理

一、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對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控管之規範

由於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下的金融監理涉及到跨業監理的問題，且美國金融監理的體制極為複雜，因此如何進行不同監理機關間的協調與配合就變得極為重要。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解決金融監理分工的問題採取了功能性監理的原則（見表 2、表 3）

表 2.美國功能性監理



資料來源：FRBSF

表 3、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及其他監理機構的職權劃分表

銀行類別	監理機構
銀行控股公司 (含金融控股公司)	聯邦準備理事會
聯邦立案銀行 (National Bank)	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1. 州立銀行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會員銀行)	1. 聯邦準備理事會/州銀行局
2. 州立銀行 (非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會員銀行)	2.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州銀行局
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理事會
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第 20 條的企業 (S20 affiliates)	證管會 (SEC) / 聯邦準備理事會
儲貸機構控股公司 (Thrift Holding Company)	儲貸協會監理局 (OTS)

儲蓄銀行	儲貸協會監理局 (OTS)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 聯邦準備理事會
儲貸協會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	儲貸協會監理局 (OTS)
艾奇公司 (Edge Act Corporations) 與合約公司 (Agreement Corporation)	聯邦準備理事會
外國銀行 1. 州立案分行與辦事處 2. 聯邦立案分行與辦事處 3. 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s)	1. 聯邦準備理事會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2. 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 聯邦準備理事會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3. 聯邦準備理事會

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理機關則為聯邦準備銀行，實務上，聯邦準備銀行仍得檢查各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並要求提供相關之報表，且受功能性監理之子公司需滿足聯邦與州法之要求，但聯邦準備銀行是無法對其作出資本的要求，且在除極少數的情況之外，聯邦準備銀行亦不能要求受功能性監理之子公司對相關之存款機構提供資金或資產。

再者，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授權銀行監理者，對於存款機構與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相關企業之關係交易，設立審慎的標準與限制。

至於聯邦準備銀行管理金融控股公司時，原則依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功能性監理者之報告，以及子公司功能性監理者檢查報告為基礎，作出適切的金融監理決策。惟在下列條件下，聯邦準備銀行得檢查受功能性監理之子公司：

(一) 聯邦準備銀行合理的懷疑子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已經對相關之存款機構造成實質的風險。

(二) 為予以監控控股公司體系之金融與作業風險。

(三) 子公司未能遵循聯邦準備銀行在銀行控股公司法或其他相關聯邦法規下具有管轄權之活動。

當聯邦準備銀行檢查發現，金融控股公司下的子存款機構未能達到資本與管理上的要求，就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控股公司其所發現之事項。再者，如果金融控股公司先於聯邦準備銀行發現其子公司有資本與管理上的問題，也應立即告知聯邦準備銀行子機構之名稱與違規事項。在收到違反事項通知後 45 天以內，聯邦準備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需達成協議，以符合資本與管理之要求。協議之內容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說明公司將採取何種行動以解決每一違規事項；
- (二) 提供每一行動之明細時程表；
- (三) 提供任何聯邦準備銀行要求並接受之其他資訊。

此外，金融控股公司在收到通知後，不得在未取得聯邦準備銀行同意前，進行任何新的業務活動，或是購併公司從事 4 (K) 業務。

如果金融控股公司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180 天內改正違規事項，聯邦準備銀行可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放棄對任何子存款機構之控制權，或是金融控股公司可選擇停止控股公司，非銀行子公司或是存款機構之子公司從事銀行控股公司所不允許的行為。

亦即，金融控股公司得被命令放棄子存款機構之控制權，或是自行選擇停止除銀行控股公司法 4 (c) (8) 所允許業務以外之活動。再者，金融控股公司之存款子公司若未能維持滿意或更好的社區再投資法案 (CRA) 評等時，則與未滿足資本與管理要求的處罰類似，但通知不合於 CRA 標準的機構則不一定是聯邦準備銀行。

雖然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藉由功能性管理的原則來解決金融跨業監理的問題，惟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仍要靠有效的監理金融及銀行控股公司，才能避免金融機構的倒閉，爰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法所創造的環境是否真能達成當初設立的目標仍是未定之數。

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經營風險及監理措施

(一)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風險特色

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主要以跨業經營機制使旗下各子公司發揮綜效，而各子公司亦須承擔經營成敗之風險，茲將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特色臚列重點如下：

1. 面對多種的經營風險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精神，金融控股公司可經營證券、保險及銀行等金融事業，達成其多角化經營之目的。惟多角化經營亦意味金融集團必須面對多種不同風險，由於證券、保險及銀行皆屬專業經營各有不同的風險，集團內子公司如風險控制不當將牽涉集團經營，甚至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安全與穩定亦有深遠影響。

就銀行、壽險與產險整體企業之經營風險而言，銀行業與壽險業之風險則高於產險業，因為銀行業與壽險業所擁有之資金龐大，則善用投資理財之規模必然優於財產保險業。依高投資高報酬之風險承擔原理，財產保險業運用於投資理財之資金必遜於銀行業、證券業與壽險業，所承擔之風險當然較小。

2. 金融集團內風險之相互移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得進行營業或財產之分割與承受；假設控股公司旗下有 A（銀行業）、B（人壽保險）、C（證券商）及 D（產物保險）等 4 家子公司。由於 D 子公司經營不善，控股公司擬消滅該子公司時，控股公司可將 A、B 及 C 子公司中之某部門獲利較差者，依上述規定將業務轉讓與 D 子公司，同時將 D 公司中較獲利之業務讓與其他子公司經營，此情即屬金融集團內風險之相互移轉。該風險之移轉姑不論對各該子公司之股東、債權人或購買商品持有人的權益是否受損，但勢必發生衝擊，因為各子公司客戶聞訊，為恐權利受損，如屬 A 子公司之存款戶則紛紛辦理提理擠兌，而其他子公司之客戶亦會分別辦理解約等事項，因而引發金融風暴亦非不可能。

未來之金融業跨業經營機制中，由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差異性，財產保險業之可運用資金，無庸置疑者，必定少於壽險業或銀行業，加諸近年來之天災與人禍頻繁，在保險市場緊縮，極可能陷入

最為弱勢競爭之子公司，一旦保險利益逐年下降，控股公司自然會考量該子公司存廢與否之策略，但此時對於前述例證之風險影響程度亦應列入考量。

3.增加資產掏空之機會

金融控股公司在財務運用上，為求增加資金流動性及靈活度，可統合調度資金，如此亦給予經營控股公司之有心人士掏空子公司資金之機會，此可由日本 2000 年大正生命保險公司被入主經營之金融控股公司藉由旗下子公司的運作逐步掏空資產引起停業倒閉案獲得印證。

4.金融控股公司面臨之財務風險

在金融集團中，保險業資金佔有相當之比率。保險業之資金係由保戶繳交之保險費匯集而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雖然控股公司不參與各子公司實際業務之經營權，但因可掌控子公司之人事權及董監事席次，則間接即可達到主導事業經營權之架勢。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機制，就其旗下經營之銀行、保險與證券業務共同累積龐大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如何為最有效率之運用，固然亦有防火牆之相關規範，但若個別子公司之經營不善，或控股公司財務運用不善等情，均可能影響及控股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企業形象。

(二)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潛在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最大的課題為風險控管及金融監理，各國政府在開放金融界跨業經營的同時，皆會規範監理制度，而跨業經營可能面臨之風險則包括（一銀，1999，陳美伶朝陽科技大學「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我國金融業之財富與風險效果分析 2002.6.30」：

- 1.隨著跨業經營的開放，金融服務將趨於多樣化，各種投資銀行業務（如包銷、購併、新金融商品之創新）、銀行對集團子公司的放款等業務，若未明確規範及實施自律和必要的內控制度，可能對銀行營運產生利益衝突、利益輸送與資金風險等現象。
- 2.產業力量集中：大規模跨業經營趨勢，若其中一家重要金融集團的子公司出現倒閉，或集團控股公司出現流動性危機，仍將影響集團甚或金融之穩定。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透過投資或併購子公司，經營銀行、保險或證券業務，在業務多元化下，其總合風險將更形複雜。因此，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認識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方能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重點，茲分述如次：

- 1.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評估包括三大要素，即：策略、組織及制度內涵。金融機構必須明訂整體風險管理之策略目標及基本方針；設置專責風險控管單位，統合管理整體營運風險；建構妥善之內部規章、分層負責

制度、統計方法與模型、風險衡量指標、定期評價及陳報頻率，及獨立之稽核作業等，以建立迅速有效之風險控管體制。

2. 針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業務特性，其各項業務風險控管機制建立之基本原則，主要如次：

(1) 資本適足性之風險控管機制：應針對集團業務規模、風險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需之最低自有資本額，並由專責部門負責管理監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隨時採取因應調整措施。

(2) 流動性管理之風險控管機制：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集團合併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定期或不定期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流動性風險。

(3) 投資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容量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並訂定各項長短期投資之認列標準與揭露制度，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檢測、監控及管理方式。

(4) 資產品質之風險控管機制：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合併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列入資訊管理系統之偵測；定期覆核各項資產之備抵損失，並作必要之調整；督導各子公司定期檢視資產品質。

(5) 防火牆之風險控管機制：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

內部員工交易建置防範與監控之機制；並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3.金融控股公司成立迄今已數年，多數之金融控股公司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並已建置完整金融版圖及整合旗下子公司之資訊平台中。另為維持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金融控股公司朝以下四大方向確實建立全面性風險控管機制：

- (1) 設置整合性之專責獨立風險控管部門。
- (2) 確實建立資產、負債、資本與風險結合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工具。
- (3) 確實建置電腦系統等基礎建設。
- (4)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應確實建置法規遵循機制並落實遵循。

(四)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監理

台灣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是透過間接的方式來進行金融業跨業整合。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是純粹以投資、控股為業的公司，並不能直接從事金融業務或其他商業；但它可投資控股的範圍則包括了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投業、外國金融機構等。

金融控股公司因擁有多業種金融事業，透過共同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金融服務。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各地可設立一區域作業中

心，每一中心大樓包括銀行、證券、租賃、期貨等各分公司，屆時，各公司經營據點專司業務承作，後端作業集中轉交區域作業中心處理，各公司作業系統共享同一資訊平台，產生成本整合節約效果，同時，各金融集團因而產生經營綜效。

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交叉行銷（cross selling）提供消費者理財套餐，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包在一起套裝販售。利用交叉行銷管道，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可透過交叉銷售擴大市佔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各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已為大勢所趨，因此為有效管理及減低監督管理成本，並增加監理公信力，各國皆以功能性管理及合併監督來監理金融集團。

金融機構採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所對應之監理方式若照以往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之管理模式，恐難以對橫跨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之金融集團作有效監理。為了因應金融控股公司陸續出現後的金檢問題，我國也於2004年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現行分散的金融監理制度，以達金檢一元化。

肆、金融業跨業整合情形

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實施後，擴大金融機構經營業務的範圍，且加速美國金融機構本業、跨業，甚至跨國整合的步伐。

一、美國金融業跨業整合趨勢

(一) 銀行業與證券業整合趨勢

證券業的高收益且多元化商品，向來是商業銀行覬覦的領域，在整合過程中，由於跨足證券承銷等投資銀行⁸業務有別於經營傳統商業銀行業務所需的知識、財務及資本，大型銀行相對小型銀行具有突破跨業障礙的能力，而小型銀行較難獲取跨業經營的經濟效益。

而證券公司因無法成為銀行子公司，採透過與大型商業銀行合併，或購買小型銀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的關係企業。

總括來說，銀行業與證券業的整合模式是朝向大型銀行與大型證券公司、大型銀行與若干中型證券公司，或大型證券公司與小型銀行的模式整合。

(二) 銀行業與保險業整合的趨勢

由於銀行業據點眾多，透過銀行代銷保險產品的效益顯而易見，在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通過以前，美國銀行業早已承作合法的保險代銷業務，因此該法通過後，銀行業者可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的關係企業承作保險

⁸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 傳統上主要為客戶匯集及安排資金，以使客戶新投資計畫獲得融通，亦即從事初級市場證券承銷工作。目前實務上，投資銀行業者從事的業務範圍，除證券業務外，尚包括購併、基金管理、創業投資、企業資金規劃等業務。

相關業務。

而證券業與保險業間的整合，美國州法原本即無限制，因此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通過，並無提供二者積極整合的作用

二、美國金融業跨業整合情形

美國自 1999 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通過後，使銀證分離制度畫下了句點，如今美國的金融集團，得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自由得從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之業務。

美國銀行業不斷合併結果，對銀行產業產生家數減少及資產規模趨向大型化之結構變化，1999 年至 2006 年間，美國銀行業家數由 8,581 家降至 7,630 家，減少約 11.06%，問題銀行家數由 79 家降至 50 家，減少約 36.71%，而分行家數卻由 63,684 家增至 69,975 家，增加約 9.88%；總資產由 57,350 億美元增至 84,130 億美元，增加約 46.7%，淨利由 715 億美元增至 1,457 億美元，增加約 103.78%，資本報酬率由 1.26% 增至 1.28%，增加約 0.02 個百分點，而淨值報酬率由 14.71% 降至 12.34%，減少約 5.37 個百分點，利差由 3.89% 降至 3.31%，減少約 0.58 個百分點。

其中資產在 1 億美元以下之銀行，由 5,155 家降為 3,246 家，減少約 55.28%，1-10 億美元之銀行，由 3,031 家增為 3,662 家，增加約 20.82%，10 億美元以上之銀行，由 394 家增為 494 家，增加約 25.38%。

而資產規模在 1 億美元以下之銀行，資產由 2,420 億美元降為 1,700 億美元，減少約 29.75%，1-10 億美元之銀行，

資產由 7,550 億美元增為 10,400 億美元，增加約 37.75% ，10 億美元以上之銀行，資產由 47,380 億美元增為 88,810 億美元，增加約 87.44% ，由此可見，資產 1 億美元以下之銀行成為較大銀行的合併對象情況下，美國銀行業資產結構產生大者恆大之情形。

三、我國金融業跨業整合情形

(一) 我國銀行業合併情形

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的通過，促使金融機構得積極重整合併（詳表 4 及表 5），2002 年至 2006 年間計有 11 件本國銀行合併案，2007 年至 2008 年間計有 5 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併購本國銀行案，雖然，本國銀行家數減少，但是，外商銀行以外商經營模式入主本國銀行，將使本國銀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表 4、本國銀行合併情形

合併日期	存續機構	消滅機構	合併後名稱
2002.02.18	台新商業銀行	大安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3.10.27	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3.12.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萬通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4.09.04	玉山商業銀行	高雄企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2005.01.01	台北銀行	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05.03.19	聯邦商業銀行	中興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2005.11.26	陽信商業銀行	高新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2005.12.31	誠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6.05.01	合作金庫銀行	農民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06.08.2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6.11.13	建華商業銀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表 5、外商銀行併購本國銀行情形

合併日期	併購外商銀行	被併購(消滅)之本國銀行	本國銀行遭併購後名稱
------	--------	--------------	------------

2007.7.2	英商渣打銀行	新竹國際商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07.9.22	荷商荷蘭銀行	台東企銀	荷商荷蘭銀行
2007.12.1	美商花旗銀行	華僑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2008.3.2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中華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2008.5.2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寶華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二)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整合情形

我國自 2001 年由總統公佈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來，允許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下營運。個別金融控股公司下所整合之子公司已陸續涵蓋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等業別，顯示其金融業務範圍發展日趨完整，經濟規模亦形擴大。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業務範圍擴大，開始進行內部組織改造，朝向功能專業化方向發展，例如子銀行原有之證券經紀業務，集中於子證券公司辦理、信託部朝向信託專屬業務發展、子銀行間信用卡業務之整併等，可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金融控股公司開始扮演金融機構合併平台的角色，有利於我國金融機構整併；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已互設營業櫃台，進行共同行銷，顯見跨業經營已成為金融發展趨勢，除對整體經營綜效有正面效益外，亦能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的需求，提昇金融服務的品質。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陸續有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另外許多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亦陸續發生，而 2007 年底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此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整合

16 家本國銀行、15 家證券公司、9 家保險公司及 56 家其他金融機構，共計有 96 家金融相關事業納入金融控股公司（詳表 6），而本國銀行家數已降至 39 家（詳表 7）。

表 6、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本部核准設立日期	開業日期	集團資產 (基準日 96.12.31; 單位 10 億元)	集團淨值 (基準日 96.12.31; 單位 10 億元)	子公司(基準日 97.4.30)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31	3,684.3	22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4	2,310.8	19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19	1,668.3	92.0	華南銀行、華南產險、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2/1/2	1,654.5	106.1	第一銀行、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英傑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本部核准設立日期	開業日期	集團資產 (基準日 96.12.31;單 位 10 億元)	集團淨值 (基準日 96.12.31;單 位 10 億元)	子公司(基準日 97.4.3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19	1,803.9	170.2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1/5/17	1,687.8	14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19	1,688.0	10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18	2,338.9	15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台新行銷顧問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1/5/9	1,126.3	86.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管理顧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本部核准設立日期	開業日期	集團資產 (基準日 96.12.31;單 位 10 億元)	集團淨值 (基準日 96.12.31;單 位 10 億元)	子公司(基準日 97.4.30)
					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1/28	772.2	47.8	玉山銀行、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90/12/31	91/2/4	539.7	109.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上櫃)	90/12/31	91/2/5	297.5	25.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90/11/28	90/12/28	365.3	142.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91/2/8	91/3/26	245.9	27.4	國票綜合證券、國際票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國票期貨經紀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	96/12/6	97/1/1	97 年設立	同左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共計 96 家子公司，其中銀行 16 家、保險公司 9 家、證券商 15 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7、我國存款機構家數

單位：家

年(月)底	合計		本國一般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		外國銀行 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總機構	分機構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社	分社	總會	分會
90	415	4,374	48	2,712	5	293	38	69	39	373	285	927
91	403	4,381	47	2,781	5	287	36	68	37	358	278	887
92	399	4,450	45	2,884	5	289	36	69	35	341	278	867
93	395	4,441	45	2,944	4	245	35	67	32	319	279	866
94	389	4,468	42	2,995	4	244	36	68	29	295	278	866
95	382	4,495	40	3,102	3	183	33	64	28	289	278	857
96	385	4,514	39	3,189	1	124	32	83	27	267	286	851
97年1月底	386	4,490	39	3,174	1	124	32	73	27	268	287	851
97年2月底	386	4,492	39	3,175	1	124	32	73	27	269	287	851
97年3月底	386	4,496	38	3,140	1	124	32	112	27	269	288	851
97年4月底	387	4,505	38	3,146	1	124	32	114	27	269	289	852

資料來源：金融統計月報

(三)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效益

金融改造及提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係持續的全面性工程，並非一蹴可及，而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僅為金融改造的其中一個環節，雖然如此，自 2001 年 12 月金融控股公司開始設立以來，加入金融控股公司的金融機構營運相對穩定，且發揮金融經營綜效及提供金融組織再造的有利環境等政策目標已逐漸達成，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對我國金融改造工程已具正面成效，茲略述如后：

- (1) 個別金融控股公司下所整合之子公司已陸續涵蓋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等業別，顯示其金融業務範圍發展日趨完整，經濟規模亦形擴大。截至 2007 年底，15 家金融控股公司之合

併資產總額達 113,816 億元，合併淨值達 9,783 億元。

- (2)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業務範圍擴大，開始進行內部組織改造，朝向功能專業化方向發展，例如子銀行原有之證券經紀業務，集中於子證券公司辦理、信託部朝向信託專屬業務發展、子銀行間信用卡業務之整併等，可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 (3) 金融控股公司開始扮演金融機構合併平台的角色，有利於我國金融機構整併，如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已完成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的合併；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同時將世華銀行及國泰銀行納為子銀行，並即將完成 2 銀行之合併；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同時將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納為子銀行；截至 2007 年底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整合 16 家本國銀行、15 家證券公司、9 家保險公司、4 家票券金融公司及 55 家其他金融機構，共計有 96 家金融相關事業納入金融控股公司（詳表 6）。
- (4)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開始互設營業櫃台，進行共同行銷，顯見跨業經營已成為金融發展趨勢，除對整體經營綜效有正面效益外，亦能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的需求，提昇金融服務的品質。如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設置保險櫃檯及證券櫃檯，旗下證券公司設置銀行及保險櫃檯。

伍、中央銀行融通機制如何處理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及系統性危機事件

一、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融通制度

目前美國貼現窗口融通制度係 2002 年 10 月 31 日聯邦準備理事會通過貼現窗口融通制度改革方案，且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該改革計畫，旨在取消原利率補貼行為、放寬繁複之行政作業規定，以降低行政管理與僵化現象，並期透過結構變動有效提高貼現窗口融通運作效率，亦即於市場資金緊俏時能提高存款機構之借款意願，並採取與其他中央銀行⁹類似之措施，以市場利率加碼計息之融通方式，並無任何改變貨幣政策動向之意圖。

貼現窗口融通機制，其主要功能有二，一是作為整體銀行體系資金之短期安全活塞，二是對財務健全，但非預期因素導致資金短缺或準備不足之存款機構，給予資金融通週轉。

貼現窗口融通制度主要分為主要融通（Primary Credit）、次要融通（Secondary Credit）及季節融通（Season Credit），茲臚列重點如后（表 8）：

表 8、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融通制度

信用項目	主要融通	次要融通	季節融通
利率	係以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加 1%	主要融通加 0.5%（即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加 1.5%）	以市場利率為考量基礎，實務操作上與短期市場利率相連動

⁹ 歐洲中央銀行、澳洲、紐西蘭、英國、加拿大、瑞典、瑞士、挪威均實施類似措施。

信用項目	主要融通	次要融通	季節融通
期間	一天至數週。通常為隔夜；但對於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之小存款機構，可以延長數週。	一天至較常天期。 通常為短期、隔夜，惟符合下列原則時可以延長： 1.為回復至市場取得融資所必須之時間。 2.為有效解決嚴重金融問題所需之時間。	最長可達 9 個月，到期可續作。
合格對象	財務狀況良好之存款機構	發生財務問題之存款機構	適用於每年有明顯特定期間重複發生資金需求型態之中小規模存款機構
擔保品	需符合聯邦準備銀行要求之擔保品	需符合聯邦準備銀行要求之擔保品	需符合聯邦準備銀行要求之擔保品

資料來源：取材自陳曉玫所著「貼現窗口制度發展對我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及金融安全網運作之啟示」

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子公司之融通機制

銀行業與一般企業性質不同，主要在於其資金來自存款大眾，且自有資本比率偏低，若經營失敗，影響層面普及社會各階層，存款大眾均需承擔銀行經營失敗風險此與一般企業經營失敗，僅有出資股東承擔經營失敗風險不同。另銀行經營失敗，除將影響金融市場債權債務支付不能與資金流動性，嚴重者將引起支付系統連鎖效應，破壞金融市場信用秩序，並導致銀行連鎖倒閉及貨幣供給萎縮與經濟蕭條等嚴重後果。

基於銀行業之特殊性質，各國政府均對銀行等存款機構提供金融安全網之保障機制，至於非屬銀行之證券、保險等其他機構，則非屬金融安全網涵蓋之範圍。

為避免系統性風險發生及穩定金融，美國聯邦政府目前僅對銀行提供金融安全網機制，爰金融控股公司中僅有銀行獲得金融安全網之保障，上述金融安全網機制包括：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窗口融通制度與支付系統服務，以及美國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機制。該等機制具有補貼性質，例如貼現窗口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提供最後資金貸款者之保證，支付系統係對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wire 移轉之資金提供保證付款，存款保險則對高風險銀行提供補貼。

另貼現窗口制度之所以為金融安全網重要工具之一，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經由該制度對於問題金融機構提供最後資金來源，避免該機構發生擠兌危機，並協助美國存款保險公司迅速解決該機構之問題，以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亦即貼現窗口制度所扮演之角色為「最後資金融通者」，並著重對於問題金融機構提供信用援助。

金融安全網貼現窗口制度對銀行之補貼，包含：

- (一) 以調節信用或主要融通支應流動性暫時不足銀行之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具有備援資金來源，因此屬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銀行之隱含保證，具有補貼性質。
- (二) 以延長信用或次級融通支應問題金融機構暫時流動需求，或協助其有秩序地關閉，有助於強化各界之信心，避免發生擠兌問題，亦具有補貼性質。

(三) 以往調節信用之適用利率，通常較金融市場利率為低，且特定期間之延長信用利率亦有較拆款市場利率較低之情形。該項貼現率與拆款利率之差異，亦屬於對銀行之補貼。

三、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非銀行子公司之融通機制

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非銀行之子公司，似乎不涵蓋在金融安全網項下，惟依據歷年聯邦準備法之沿革，非銀行之子公司，亦可由聯邦準備銀行取得資金融通，以免引發系統性危機，造成金融市場不穩定。茲將歷年聯邦準備法有關非銀行之融通機制臚列重點如下：

(一) 依據 1913 年聯邦準備法第 13 條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只能對會員銀行提供信用，非會員銀行與非銀行等非屬合格授信對象，聯邦準備銀行與非銀行間維繫著「聯邦準備銀行只對銀行貸款，只有銀行可以借款給非銀行」之間接授信關係。

(二) 1932 年，為因應經濟大蕭條所產生隻經濟壓力，聯邦準備法第 13 條增列 (3) 緊急融通規定，授權聯邦準備銀行在「特殊緊急情況下」，擴大貼現窗口授信對象於擴及至非銀行之個人、合夥或公司，其相關條件如下：

1. 特殊緊急情況下。
2. 須經至少五位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同意「非常而緊急狀況」。

3.聯邦準備銀行確認借款者無法由其他銀行取得充足信用。

4.借款者須提供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90 天，包括政府公債、國庫券，以及農業、商業等實際交易行為所產生之本票、匯票或承兌匯票等優良合格擔保品。

(三) 1935 年聯邦準備法再次修訂，放寬緊急融通僅須符合「合格借款目的」與「合格擔保品」二項限制原則其中一項，即可借貸。

(四) 1987 年進一步擴大對非銀行之緊急融通範圍，取消緊急融通對「個人、合夥、公司用以提供貼現之交易本票、匯票等合格擔保品之種類與到期日天數」限制，使得非銀行之借款人可將持有之「任何資產」作為申請貼現窗口緊急融通之擔保品。此項規定使握有證券資產組合部位之證券商、共同基金、及其他非銀行業者，除了原來從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銀行及其他管道取得資金，亦可直接由聯邦準備銀行取得緊急融通。

四、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融通制度之防火牆

為防範銀行經由：1.以不當價格授信或購買資產；2.以低於市場價格進行股權投資；3.分配股利等方式，將銀行所獨享之金融安全網補貼優惠移轉予非銀行機構，聯邦準備法及聯邦準備規則，爰就銀行與非銀行間之金融防火牆予以規範，以避免金融安全被擴大使用。

1933 年銀行法（Glass-Steagall Act）修正聯邦準備法，增訂 23 條金融防火牆規定，限制聯邦準備會員銀行

與聯屬公司間之貸款、投資、保證等任一交易，不得超過銀行資本之 10%，與聯屬公司間上述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資本之 20%；對聯屬公司貸款取得擔保品押值不得低於 110%。其後聯邦準備法 23A 歷經數次修正，適用對象已擴大及於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所有要保銀行、儲貸機構；且將限制交易範圍增列銀行與聯屬公司間之承兌、信用狀等。

1987 年又依據公平競爭銀行法(Competitive Equality Banking)增訂聯邦準備法 23B 條，規定銀行與聯屬公司間交易應依市場條件辦理。

茲將上開法規臚列重點如次：

- 1.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規定，銀行與其聯屬公司或其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授信之資產購置，均須符合銀行安全與穩健原則，並適用金額上限規範。
- 2.聯邦準備法第 23B 條規定，銀行與其聯屬公司或其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授信之資產購置，應依市場條件辦理。

2000 年美國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The Gramm-Leach Bliley,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A)，惟上開金融防火牆防止補貼外溢至銀行之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交易。

目前聯邦準備銀行對合格（財務經營健全）機構申貸主要融通已不再審核其資金用途，因此在符合規則 23A

與 23B 之規定前提下，銀行可將借得資金轉貸予其他子公司；惟銀行向貼現窗口貸款需提供合格之十足擔保品，且主要融通之借款天期通常只有隔夜，其利率較市場利率高，爰銀行借入此項資金再轉貸予其他非銀行之關係公司將受到天期與利率之限制，亦不符銀行成本效益分析；因此銀行若為貸款與其他非銀行子公司而頻繁向貼現窗口申貸，則金檢主管機關將基於銀行健全經營考量，對其營運動向予以高度關注與監控，並且處分違反健全與穩健經營原則之銀行。

至於財務經營狀況不佳銀行所借之延長信用，聯邦準備銀行仍維持嚴格審核及限制資金用途作法，因此該資金應僅用於挹注申貸銀行之流動性困難或解決財務危機，爰似不易發生申貸之資金流向其他非銀行子公司之情形。

五、我國中央銀行貼現窗口融通制度

貼現窗口制度為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各項融通的機制。現行的機制係根據「中央銀行法」第 19 條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運作，凡是在中央銀行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的銀行，可以經由貼現窗口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融通的方式包括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信託投資公司也準用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再融通規定。中央銀行在金融機構出現資金短絀時，可透過貼現窗口制度給予資金如融通，因而為金融業者資金來源的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茲逐項說明於后：

（一）重貼現

銀行可將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或商業本票等合格票據，向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上述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與商業本票等應為公民營生產事業依據實際交易行為而產生。重貼現期限以票據的到期日為準，但工商業票據最場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重貼現利息的預扣，依中央銀行公告的重貼率計算。

隨著經濟體系愈趨複雜，認定各種票券是否具有實質交易基礎也更加困難，而且也緩不濟急。因此，在實際運作上銀行較少以重貼現得方式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詳表 9）。

（二）短期融通

銀行需檢附重貼現的合格票據、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發行的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的有價證券為擔保品，申請短期融通，期限不能超過十天。如果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特殊情形，銀行可免提供擔保品，但應檢附在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內付款的本票。一般而言，銀行向中央銀行貼現窗口申請的融通，大多以其所持有的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為擔保，辦理有擔保的短期融通。

在短期融通利息的計算方面，若提供合格擔保品，按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告的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若未提供合格的擔保品，則按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計算。銀行申請短期融通的金額，每月平均布的超過當月應提存款準備金的 10%。如果超逾限額，

則逾限金額的利息改按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 1.2 倍計算。銀行若連續兩個月均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融通，自第三個月起利息改按中央銀行公告的短期融通利率 1.2 倍計算（詳表 9）。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

銀行因承做政府核定並經中央銀行同意的放款、或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承做的放款、或有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中央銀行同意者，可以中央銀行同意的有價證券或存款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該項融通的期限不能超過三百六十天，利息依融通時中央銀行公告的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但若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可酌予減碼（詳表 9）。

貼放利率係由中央銀行訂定，具有宣示的作用，這類利率也可稱之為中央銀行利率。在經濟景氣過熱時，中央銀行可調高中央銀行利率，在經濟景氣不振時，則可調降中央銀行利率，以對外較宣示貨幣政策的取向，並引導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中央銀行也會反映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而調整中央銀行利率。

自民國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中央銀行為刺激經濟景氣，調降各項中央銀行利率達十五次之多，累計降幅達 3.375 個百分點，同期間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累計降幅為 3.80 個百分點；而自民國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中央銀行鑑於國內經濟溫和成長，為消弭通膨預期心理、促進資金合理配置及維持長期金融穩定，調升各項中央銀行利率亦達

十五次之多，本行重貼現率及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累計升幅分別為 2.125 個百分點及 1.115 個百分點，升息幅度均遠低於前述之降息幅度。有關中央銀行利率的調整，可參閱表 10。

表 9、我國中央銀行貼放窗口融通制度

項目	合格票據之重貼現	短期融通	擔保放款之再融通
融通對象	申請中央銀行融通之銀行，以在中央銀行業務局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之銀行(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限。	同左	同左
融通利率	適用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重貼現率。	1.提供合格擔保品者，適用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未提供合格擔保品者，適用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短期融通利率。 3.配合本行貨幣政策辦理，並在其提存之存款準備金乙戶額度內免另提供擔保品者，按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 4.超逾銀行得融通	1.適用融通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若為承作政府核定並經中央銀行同意之放款，其利率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酌予減碼者，減碼後之利率不得低於重貼現率。 3.若為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承作之放款，其利率經中央銀行專案核准酌予減碼者，減碼幅度不得超過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重貼

¹⁰日間透支，係屬中央銀行支付系統之配套措施，適用對象包括參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清算調撥系統之金融機構，除貼現窗口適用之「銀行」外，尚包含在中央銀行業務局存儲保證金之票券金融公司，其相關作業係以「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為依據，並不適用「短期融通」之相關規定，爰本文未述及此項作業。

項目	合格票據之重貼現	短期融通	擔保放款之再融通
		<p>限額時，其逾限金額改按中央銀行公告之短期融通利率一·二倍計算。惟配合本行政策辦理者不在此限。</p> <p>5.申請銀行連續二月均有向本行辦理短期融通之紀錄者，自第三月起利率改按本行公告之短期融通利率一·二倍計算。惟配合本行政策辦理者不在此限。</p> <p>5.日間透支¹⁰，適用中央銀行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以分鐘計息，惟有例外情形。</p>	現率差距之百分之五十。
融通利息 給付方式	預扣利息。 (銀行在重貼現票據未到期前，得向本行提前贖回該項票據，其未到期部份之重貼現利息，由中央銀行退還之。)	融通到期日或提前還款日一次給付。	還款日一次付息。
融通天期	<p>期限以票據到期日為準。</p> <p>1.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p> <p>2.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p>	通常為隔夜，最長不得超過十天。	最長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
融通額度	由中央銀行依據銀行存款規模級距訂定，惟必要時經中央銀行核可之銀行	申請短期融通之金額，每月平均合計不得超過申請銀行當月應提存款準備	中央銀行視銀行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項目	合格票據之重貼現	短期融通	擔保放款之再融通
	得不受此限。	金之百分之十。	
擔保品	合格票據係指公民營生產事業在其產製銷過程中，依實際交易行為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本票，並須經貼現銀行記名背書。	<p>1.重貼現之合格票據、政府債券、本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p> <p>2.下列情況得免提供或免另提供擔保品：</p> <p>(1)為補足應提準備金向本行申請短期融通，提供上開擔保品有困難者。</p> <p>(2)配合本行貨幣政策辦理，且融通金額在其提存之存款準備金乙戶額度內者。</p>	<p>1.合格證券。</p> <p>2.準備金乙戶額度（限於緊急性資金需求）。</p>
融通用途	支應公民營生產事業在其產製銷過程中，依實際交易行為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本票，向銀行辦理貼現，銀行經記名背書	支應銀行暫時流動性不足（如補足應提準備金）。	<p>支應銀行下列資金需求為範圍：</p> <p>1. 承作政府核定並經中央銀行同意之放款。</p> <p>2. 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承作之放款。</p> <p>3. 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中央銀行同意者。</p>

表 10、我國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2000/12/29	4.625	5	9.625
2001/2/2	4.375	4.75	9.625
2001/3/6	4.25	4.625	9.625
2001/3/30	4.125	4.5	9.625
2001/4/23	4	4.375	9.625
2001/5/18	3.75	4.125	6
2001/6/29	3.5	3.875	5.75
2001/8/20	3.25	3.625	5.5
2001/9/19	2.75	3.125	5
2001/10/4	2.5	2.875	4.75
2001/11/8	2.25	2.625	4.5
2001/12/28	2.125	2.5	4.375
2002/6/28	1.875	2.25	4.125
2002/11/12	1.625	2	3.875
2003/6/27	1.375	1.75	3.625
2004/10/1	1.625	2	3.875
2004/12/31	1.75	2.125	4
2005/3/25	1.875	2.25	4.125
2005/7/1	2	2.375	4.25
2005/9/16	2.125	2.5	4.375
2005/12/23	2.25	2.625	4.5
2006/3/31	2.375	2.75	4.625
2006/6/30	2.5	2.875	4.75
2006/9/29	2.625	3	4.875
2006/12/29	2.75	3.125	5
2007/3/30	2.875	3.25	5.125
2007/6/22	3.125	3.5	5.375
2007/9/21	3.25	3.625	5.5
2007/12/21	3.375	3.75	5.625
2008/3/28	3.5	3.875	5.75
2008/6/27	3.625	4	5.875

我國目前有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多數金融控股公司由銀行、證券、保險公司所組成，少數係以票券金融公司為主體，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資本及營運規模均遠大於單一銀行，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發生危機，恐將衝擊金融穩定。

依據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股份及董事人數。

另依據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兩項規定雖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或降低持有股份及董事人數，惟金融控股公司實際執行時可能遭遇如遇金融市場價格劇烈波

動，致其面臨降價求售或求售無門等情況，而無法及時改善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依中央銀行法第 19 條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銀行融通對象為「銀行」，且係以在中央銀行業務局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之銀行（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限。因此，我國中央銀行融通對象僅限在中央銀行業務局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之銀行，並未包括票券、證券、保險公司等，亦即我國中央銀行融通制度僅及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銀行，未擴及至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非銀行子公司。

陸、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結論

金融機構大型化及集團化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並未因此而擴大常設貼放窗口（主要融通、次要融通及季節融通）之融通對象至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所持理由與看法，不外乎基於道德風險與風險管理之考量。

惟聯邦準備法另訂緊急融通規定，授權聯邦準備銀行在在 1.特殊緊急情況，2.須經至少五位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同意，3.聯邦準備銀行確認借款者無法由其他銀行取得充足信用等情況下，擴大貼現窗口授信對象於擴及至非銀行之個人、合夥或公司，以作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融通機制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最後一道救火線。

依據我國中央銀行融通機制規定，凡是在中央銀行設立存款準備金帳戶的銀行，可以經由貼現窗口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融通的方式包括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信託投資公司也準用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再融通規定，準此，雖然目前我國亦成立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惟中央銀行融通對象僅及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銀行子公司，未因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擴及至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非銀行子公司。

目前我國中央銀行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事件，除貼放窗口融通外，亦可以其他方式（如公開市場操作等）挹注市場必要之流動性。

有關中央銀行融通對象擴大之訴求，主要係因應金融集團化之設立，查各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對於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資金運用，均有防火牆之設計，主要立法意旨係

在避免各子公司不當挪用子銀行之資金，且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財務有協助之義務，必要時，中央銀行亦可透過銀行管道，給予支援。

我國中央銀行融通對象是否擴大至非銀行機構之議題，各界亦有不同看法，若基於防範道德風險問題，似不宜擴及至非銀行機構；惟美國為避免因非銀行機構發生財務或信用危機等，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造成金融市場不穩定，因此美國聯邦準備法訂定對非銀行機構之緊急融通規定，於非常且緊急時，擴大貼現窗口授信對象於擴及至非銀行之個人、合夥或公司，期有效率的處理金融危機，讓金融市場快速回復正常穩定狀態之做法，似可值得我國借鏡，爰我國中央銀行是否擴大融通對象似可再審慎考量。

綜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金融市場所採行措施以及其對貼放窗口架構等思維，有助於本行未來規劃貼放窗口融通機制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建議事項

- (一) 我國中央銀行貼現窗口融通制度之融通對象尚未擴及至非銀行機構，惟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票券金融公司、農漁會信用部、信合社、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等，該等機構之緊急資金融通均定有相關規範，且必要時我國中央銀行可藉由公開市場操作方式提供市場必要之流動性。
- (二) 觀察先進國家為維護金融體系順暢運作，仍強調採行公開市場操作及健全支付清算系統營運，再者，世界

多數主要國家仍僅針對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提供融通，基於融通一致性及避免道德風險擴大等因素，現階段仍宜維持現行方式。

- (三) 若基於金融安全網之考量，目前我國金融業生態已擴展至金融控股公司，允許各業間跨業經營，去除掉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之間藩籬，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亦愈趨緊密，未來若必要時或緊急時，似可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對非銀行機構辦理緊急融通模式，考量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非銀行子公司納入融通對象，以補足金融安全網之不足，以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

柒、參考資料

- 1.李桐豪 (2001),「由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2001年6月。
- 2.李桐豪 (1999),「功能性金融管理與金檢一元化」,貨幣市場雙月刊,3:4,11-26。
- 3.中央銀行外匯局編譯 (2000),「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4.陳曉玫 (2004),「貼現窗口制度發展對我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及金融安全網運作之啟示」。
- 5.陶慧恆,「中央銀行貼現融通制度改革建議案」。
- 6.黃富櫻 (2003),「美國改革貼現窗口融通制度之簡介」。
- 7.許振明 (2001),「金融機構跨業經營」。
- 8.林維義,「金融預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
- 9.王重隆 (2003),「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 10.陳美伶 (2002),「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我國金融業之財富與風險效果分析」。
- 11.詹燈連 (2007),「美國銀行業整合對金融體系安定之影響」。
- 12.陳斐紋 (2000),「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的內容及其影響」。
- 13.楊蓁海 (2002),「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如何防範銀行安全網遭濫用」。
金融監督委員會網站。
- 14.Congress (1999), Gramm-Leach-Bliley Act.
- 15.Berger,A.N., Mester and J. Loretta (1997), Inside the Black Box: What Explains Difference in the Efficienci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inance and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 16.Steven J.Pilloff(2004), “Bank Merger A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1994-2003” ,Staff Study 176,May 2004.
- 17.FED Press release (2002), “The Board Governors approved a final rule that revises the Federal Reserve’s discount window programs.” , October 31,2002.

18. FED Act” from FED Website.
19. The Federal Reserve Discount Window ” from FED Website.
2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Discount Window Policy” ,
“ Trading and Capital-Markets Activities Manual Supplement 9” , From FED.
21. FDIC Quarterly Banking.
22. William Poole (2006) , “Responding to Financial Crisis: What Role for the Fed ” .
23. Marcia Millon Cornett and Jamie John McNutt and Hasson Tehranian (2006) , “Performance Changes Around Bank Mergers: Revenue Enhancements versus Cost Reductions” .
24. Timothy F. Geithner (2004) ,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U.S. Financial System and Implications for Systemic Risk” .

